OCT08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109021 日期：2021年10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机器人领域的研究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申请，结论是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术语“杰出能力”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在8 C.F.R. § 204.5(h)(3)中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 - (x)中列出的十种类别中的至少三种（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是[已隐去]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博士生，同时在该校担任研究助理。申请人拥有[已隐去]大学的机器人学理学硕士学位、[已隐去]大学的计算机科学工程硕士学位，以及[已隐去]大学的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士学位。记录显示，她是[已隐去]一家美国公司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该公司打算开发和营销一种依赖机器人学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已隐去]。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主任认定申请人通过提供证据证明其曾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判，以及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从而满足了其中两项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v)和(vi)。记录支持这一认定，因为申请人已记录其基于对科学期刊和会议稿件的同行评审而担任评判者的服务。她还在一本期刊（IEEE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Letters）和其领域的国际会议上发表了学术成果。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足够证据，证明其已在其领域内做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2 在审查了所有提交的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1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0年8月从[已隐去]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2 尽管申请人此前声称满足另外三项证据标准，但她并未对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即她未满足与8 C.F.R. § 204.5(h)(3)(i)中较低的国家和国际认可奖项、8 C.F.R. § 204.5(h)(3)(vii)中其作品在艺术展览和展示中的展示，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中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相关的标准。

个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该标准要求提供申请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该标准，基于其贡献被纳入一个名为[已隐去]的自主[已隐去]系统，该系统是在[已隐去]大学机器人实验室开发的。具体而言，申请人解释说她为[已隐去]和[已隐去]组件做出了贡献，这些组件允许[已隐去]。申请人坚持认为，她对该项目的贡献的重要性已在领域内得到广泛认可，这体现在她发表了与该项目相关的两篇文章和两个数据集、这些出版物和数据的引用和下载、该项目受到的媒体关注，以及其领域专家的信件。她主张，综合考虑这些证据，足以证明其科学贡献的重大意义。

申请人主张主任未能考虑与[已隐去]项目相关的两个数据集在[已隐去]网站上的“ 大量下载 ”证据。具体而言，她表示其在[已隐去]大学的团队发布了两个数据集：(1)“ [已隐去] ”，已被下载13,644次；以及(2)“ [已隐去] ”，已被下载37,730次。申请人解释说，这些数据集可供其他研究人员用于理解如何[已隐去]，以便他们可以用机器人重现这些动作。她表示，其数据集下载量超过50,000次的唯一“ 逻辑原因 ”是“ 该领域的同行已广泛认可她的原创发现及其原创发现的重要性，这些发现可以……帮助他们进行自己的[研究]。 ”

申请人表示这两个数据集已达到“ 大量 ”下载量，但记录中不包含关于同一领域其他数据集下载量的比较信息。相反，她声称50,000是一个大数字，但未将该数字置于上下文中。在没有支持性证据提供此类上下文的情况下，她未能支持其关于总下载量证明其通过[已隐去]项目研究收集的数据具有重大意义的主张。

此外，给定数据集的总下载量并不能反映有多少个别研究人员下载了申请人的数据。例如，[已隐去]自2019年在[已隐去]发布以来已被下载超过13,000次。然而，该数据集包括

C.F.R. § 204.5(h)(3)(viii)。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将不再进一步讨论这些标准。参见Matter of R-A-M-，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能对不利决定中涉及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被视为放弃）。

近2500个文件，下载总数是每个文件下载量之和；这并不表示有13,000名研究人员下载了完整数据集。申请人提供了数据集中十个单独文件的下载量，显示每个文件被下载了7至15次。鉴于文件总数（2493个）和下载总数（13,644次），每个文件的平均下载量应在5至6次之间。申请人的另一个数据集于2018年发布，包含479个文件，共被下载37,730次，即每个文件平均约79次下载。

此外，下载量并不能告诉我们申请人的数据集是否或如何被用于后续研究。如果此类下载很少产生引用，那么下载量似乎与申请人研究在该领域的影响或影响力没有直接关联。两个数据集（2018年数据集，标题为._____ ___. ._____ ___.）中只有一个被列入申请人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尽管申请人强调其下载量超过37,000次，但记录显示该数据集仅被引用三次，这一数字似乎包括申请人本人的自引。

在上诉中，申请人侧重于下载量，并认为研究人员引用她于~发布的此类数据集是不寻常的。她坚持认为“下载这些数据的人是这一特定领域的科研人员，他们下载这些数据不是随意为了好玩，而是认真出于研究目的。”同时，她表示数据集中包含的数据“不是普通英语词汇，实际上不会作为常规引用被引用。”她的陈述暗示研究人员已经下载并依赖她的数据进行自己的研究，但没有引用。然而，来自!提供的信息表明，该网站为每个上传的数据集自动生成完整引用供研究人员使用，以确保当他人依赖这些数据集时，发布数据集的人获得应有的认可。记录没有充分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数据集的下载量应比对这些数据集的引用被赋予更大的证据权重。

申请人还强调，她使用上述数据集发表和展示了与th项目相关的研究。她提供了证据，证明她的论文于2019年发表在IEEE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Letters上，并且她在2019年国际机器人研究研讨会（ISRR）上展示了!~--------~I ~---~-------~----------~。该证据证实申请人分享了与l系统相关的研究。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原创的”，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要满足这一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工作传播后该领域的反应证实其研究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贡献”的水平。参见8 C.F.R. § 204.5(h)(3)(v)。3 在此，申请人提供了她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表明上述两篇文章分别被引用21次和5次。

3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在学术研讨会上经过同行评审的演讲或在学术期刊上经过同行评审的文章，如果引起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者在引用索引中的条目（特别是相当多的条目）将外籍人士的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外籍人士对努力领域的贡献的重要性）。

一般来说，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已发表或已展示工作产生兴趣的指标。然而，申请人没有证明其与th~项目相关的已发表工作所获得的引用数量与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事实上，在谈到其发表在IEEE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Letters上的文章所获得的引用时，她在上诉中表示，该文章获得的引用数量如果单独考虑，“并不令人印象深刻”。她主张，这些引用应与发布在]上的相应数据集被下载超过13,000次的证据一并考虑，并强调引用和下载量的结合是其研究贡献重要性的“非常有说服力”的证据。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没有证明其与th~项目相关的数据集被广泛引用，或下载量表明其领域内与重大意义相称的广泛关注或注意。尽管与申请人引用相关的证据表明她的研究受到了该领域的一些关注，但她没有证明这些引用表明她的工作被其他研究人员广泛讨论或依赖，该工作特别有影响力或冲击力，或者该工作在其他方面被视为其领域的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表明当IEEE Robotics and Automation文章于2019年发表时，多家媒体报道了I大学首次演示~-------~机器人。申请人提供了来自BBC、Reuters、Science Daily、GeekWire、Digital Trends、New Atlas、Fast Company和Interesting Engineering的在线文章副本。一篇关于该项目 的文章还刊登在为项目提供资助的NIH的l I ._____ __网站上。这些文章传达…… “ ” 'th “ ” e::.er..:::e_,a::.er..:::e_,a=.tc===~一百万因受伤或残疾而无法的美国人，并指出大学团队已经

，___ ___,作为开发.__ _____ ~机器人的第一步。

这些文章描述了~项目提出的工程挑战，描述了研究团队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并解释了th~t如何工作。虽然文章评论了该技术的潜力，但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开发并纳入I J或l bbot本身的算法已经在机器人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或已经产生了预期服务人群已经在使用的技术。

例如，BBC的文章报道称，该项目的研究人员。Fast Company发表的文章讨论了该机器人的若干局限性和未来可能的改进，指出“I大学团队没有立即商业化的计划。”Geek Wire的文章将C:J称为“一个早期阶段项目”，并报道称。总体而言，提交的媒体文章认可了研究的原创性和潜力，其中两篇提到D比市场上已有的! I机器人更先进。然而，它们并未将! I呈现为已被证明在该领域具有与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的明显影响的开发成果。

申请人还提交了几封专家意见书，讨论了她对大学~的I !项目所做的贡献。尽管作者评论了这项研究的原创性以及这项工作的发表和展示，但他们没有充分阐明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如何已经以显著方式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他负责大学 的机器人实验室，并担任申请人的博士导师，承认她对.__ _____ ~系统的贡献，指出她在团队开发“ 一个用于移动的软件栈 ”中的关键作用。'He'----------' 表示该项目“ 在研究界……受到了很多关注 ”，但没有进一步阐述申请人贡献的影响或冲击力。

其他信件评论了申请人工作未来潜在的应用，但没有详细说明它已经如何影响了该领域的进一步研究或已在该领域被广泛实施。1

'------.----.-~一位曾担任申请人在L----的导师的计算机科学教授，--....1...::u.u.Ju..u.JCI.LU'"""""---'J.>.i.L---'-'...,_,,_.....,.u.....,_.....,_.i.lJJ.....,,____..,.....,.....,.__....u.....,_._.,1.1.L...--'-'.....,_....LLl...>..LJw.>.L..-,实际应用，并将帮助“ 数百万需要_____....,_____ __,服务的美国人。 ”

I ~'一位在 的机械工程教授，提到了与申请人研究相关的两个数据集和两篇p~u_b_l_i-c-a-t-i-o_n_s__，并表示她的工作one=）以及她在l I机器人系统方面的专业知识“ 在改善许多残疾美国人生活方面具有无限的潜在应用，这无疑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an I I一位在 大学的电气与计算机工程教授，同样讨论了申请人已发表的与该l I项目相关的工作，并指出其“ 对l I机器人领域的重要性，鉴于其众多应用可以被设计来改善数百万 个人的生活质量。 ”最后，! I一位

a ._____ __,大学的教授表示，申请人取得了“ 无价的突破 ”，将“ 帮助数百万需要! I服务的美国人。 ”

虽然其中几封信强调了l !机器人领域的“ 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但它们并未具体解释申请人对该领域的个人贡献如何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提交的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研究的潜力、其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为帮助残疾人士完成日常任务而开发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的价值。它们不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来解释她的研究对整体领域所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影响力。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会增加价值。另一方面，缺乏具体细节的信件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5

推荐信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增加了知识的总体积累，并在该领域带来了渐进式的进步，正如任何原创研究所预期的那样。然而，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她不仅需要指明她的

4 我们已处理了讨论申请人在l 0大学开展0项目工作的专家信件，因为该研究构成了她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v)标准的基础。然而，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为支持该申请而提供的所有专家意见信。

5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 appendix。

原创贡献，还要证明为何该贡献被认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此，在分别并整体审查了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后，我们认定她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或证明其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在整体审查记录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认定她已确立该类别所要求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迄今为止的学术、学者、研究和专业成就的重要性足以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因此，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